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3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億鑫電氣工程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賴雲鵬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罰執字第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億鑫電氣工程有限公司犯如附件所示之罪所處之罰金刑部分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18萬元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億鑫電氣工程有限公司因違反政府採購法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七、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；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1條第7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人係社會組織體，與自然人有別，事實上無法以服勞役代替罰金之執行，故刑法第42條易服勞役之規定，與法人本質不合，不能予以適用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非字第176號判決要旨參照）

三、查受刑人因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分別經法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故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應符合刑法第51條第7款所定外部性界限，即應於附件所示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（新臺幣【下

同】10萬元）、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（18萬元）之法定範圍內酌定其應執行刑。

四、本院審酌受刑人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分別為政府採購法第92條、第87條第3項之罪，以及政府採購法第92條、第87條第5項後段之罪，足認受刑人所犯前述罪名之罪質、行為態樣、手段及侵害法益均不相同，併考量受刑人所為附件所示之罪之犯罪期間、次數；另權衡刑罰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、受刑人個人之應刑罰性與對於社會之整體危害程度，並審酌適用刑法第51條第7款所定外部性界限等一切情狀（受刑人於本院裁定前，逾期未向本院就本案陳述意見）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1條第7款、第5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楊博為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書記官 李珈慧